证券代码：688005　　证券简称：容百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4-009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
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 2024 年 2 月 5 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持有人名称	持有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上海容百新能源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29,000,000	26.64
2	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19,367,188	4.00
3	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13,957,800	2.88

4	湖州海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0,094,835	2.08
5	共青城容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8,907,303	1.84
6	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8,800,000	1.82
7	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8,240,300	1.70
8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8,218,673	1.70
9	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7,514,817	1.55
10	遵义容百新能源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7,477,300	1.54

二、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持有人名称	持有数量（股）	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（%）
1	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19,367,188	6.82
2	湖州海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0,094,835	3.56
3	共青城容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8,907,303	3.14
4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8,218,673	2.90
5	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7,514,817	2.65
6	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6,978,961	2.46
7	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	5,264,551	1.86

8	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	3,625,877	1.28
9	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3,185,566	1.12
10	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3,147,658	1.11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0 日